法院公告

邢子录:

本院受理邢建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 讼须知、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 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37审判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池云宽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来维诉被告池云宽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8)内 0602 民初 1475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 摘要:一、被告池云宽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偿还原告 王来维借款本金 67600 元。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 请求。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劳动人事审判 团队(诉讼服务中心二楼三号窗口)领取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张伊生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悦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.请求 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工程款 71900 元;2. 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)、应诉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诉 讼风险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,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城市建 设第二团队 420 审判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420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敖特根 额尔德尼.

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锁诉被告敖特根、额尔德尼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(案号:2018 内 0602 民初 7563 号)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 定书(转普)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楼第十四 号审判庭(307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边燕军、杨喜春:

本院受理申请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铁西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边燕军、杨喜春等合同 纠纷一案。由于你们没有履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中 的义务,且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拍卖裁定书、查封裁定 书、评估报告、财产报告令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纳木吉拉:

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 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 404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【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 款 13500 元;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周宏达、鄂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钟连军诉被告周宏达、杜丽、鄂 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鄂尔多斯市金 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(2018)内 0602 民初 5503 号所有权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原告 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决确认原告系位于东胜区金地 铭苑小区 5-2-903 号房产的合同权利人;2、依法判 决被告社丽、常星公司、金地公司、万正公司为原告 办理上述房屋的网签备案手续及权属登记手续:3、 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) 开庭传票 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东胜区 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、(2018) 内 0602 民初 5503 号民事裁定 书(转普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H 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开庭时 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

顺延),在本院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本院受理原告温存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 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02 民初 611 号民事判决书 | 判决内容如下:被告 刘芸偿还原告温存华借款本金10万元,于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300 元,由被 告刘芸负担。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 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张嘎、王改娥、折要小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明志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诉被告张嘎、王改娥、折要小、王建荣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 副本(1、判令被告张嘎、王改娥、王建荣、折要小给付 拖欠原告的购车款 115836 元及利息 192288 元 (从 2011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按月利息 2%计息;2、判令被告张嘎、王改娥、王建荣、折要小支 付本案的诉讼费。)4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 费用)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民事案件举证 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、(2018)内 0602 民初 6503 号转普裁定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 干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 338 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哈斯巴图、阿腾花、鄂尔多斯市金荣达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,哈斯宝乐格,

本院受理原告查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 {诉讼请 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哈斯巴图、被告阿腾花、被告鄂 尔多斯金荣达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 金人民币 100 万元、并支付所欠利息 154.73 万元 (按年利率 24%暂计算自 2012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8年8月10日,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)。 2、请求判令被告哈斯宝乐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偿还责任。3、本案诉讼费用(含诉讼受理费、财产保 全费、公告费,评估鉴定费、委托律师费、拍卖费等) 由被告承担。}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 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、(2018)内 0602 民初 6518 号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 319 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本院执行的白巧兰申请执行刘增璞、鄂尔多斯 市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以下法律文书:(2016)内 0602 执恢 232 号执行裁 定书,裁定内容如下:一、将被执行人刘增璞名下登 记的位于东胜区团结路 2 号街坊 3-3-105 室 (产权 证号:058463.建筑面积:133.46.建筑用途:住宅)房 产一处交付给申请人白巧兰所有,以抵顶本案全部 案件款。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白 巧兰时起转移。二、申请人白巧兰可持本裁定书到有 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, 相关管理部门应予 协助办理。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,来本院领取上 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施达苗、段超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丰源通小额贷款有 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杨林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.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{诉讼请求, 一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 金 200000 元, 利息 312000 元(利息从 2011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, 按月利率 2%计 算)本息共计512000元。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 告向原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 息,月利率按照2%计算。三、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 |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 知书,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,开庭传票及民事 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。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刘建忠、屈玉英:

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恒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 内 0602 民初字第 763 号民事判决书(主要内容:一 被告刘建忠、张振飞、屈玉英支付原告陈国恒货款 529838.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, 逾期付款损失从 2018 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以529838.4元为 基数、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。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。 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 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.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 至实际给付之日。案件受理费 9098元、保全费 3020元由被告刘建忠、张振飞、屈玉 英负担。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 服务中心 6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不领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王凤强、史金华:

本院受理马素珍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、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内容如下:二被 告系夫妻关系,2015年4月11日二被告从原告马素 珍处借款本金40万元.至今仍欠12万元未还,诉至 本院请求二被告偿还 12 万元欠款)、举证通知书、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奈曼旗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、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王凤强, 史金华,

本院受理王秀娟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内容如下:二被 告系夫妻关系,2014年9月17日二被告从原告王秀 娟处借款本金10万元,至今未还,诉至本院请求二 被告偿还 10 万元借款)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奈曼旗人 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。

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王英、宝根小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与被 告王英、宝根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5 民初 345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:被告王英、宝根小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 10 日内向原告通辽奈曼 农村合作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42000 元并支付利息, 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始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,以贷款本金42000元为基数,按照月利率 9.96‰计算, 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至本息实际 清偿之日止,以贷款本金 42000 元为基数,按照月利 率 14.25‰计算。案件受理费 1048 元,由被告王英、 宝根小共同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.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席福玲.

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国富与被告张春英与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.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18)内 0525 民初 661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 决内容:被告席福玲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原 告赵国富借款本金 20400 元并支付利息, 利息自 2018年9月16日开始,以借款本金20400元为基 数,按照月利率2%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。被 告张春英对上诉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案件 受理费 422 元,减半收取计 211 元,由席福玲、张春 英共同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

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尹高功.

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

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, 应诉通知书,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 自公告 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 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郭拾娃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根锁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929 民初 367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 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乌兰 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俊青、闫瑞霞、闫浩、伊金花诉 你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 3 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请执 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8)内 0624 民初 1162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你下落 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条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624 执 1862 号执行 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缴款通知书、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 起 3 日内向申请人鄂托克兴生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99859.92 元、利息 256055 元 (截至2018年5月7日)及从2018年5月8日至还 清本金为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,案件受理费 4680 元 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8006元。到期仍不履行的,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

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本院在执行乌拉特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 请执行程鹏、张海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需对 你所有的位于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红光胜利村民 主组,产权证号为 201300687 号,面积为 905.62 平 方米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。现依法向你发出公告送 达执行裁定书、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、参加现场勘 验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,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摇号选择评估机构,选择评 估机构后第10日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参加现场勘 验,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力。参加勘验后 20 日来巴 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书,如 有异议待领取评估报告 10 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本院 提出异议,申请复议异议期满后,本院将依法对评 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,届时请关注淘宝网司 法拍卖专栏。

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呼和浩特市福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长风楼宇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与你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, 呼和浩特仲裁委 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(2015)呼仲裁字第 41号裁决书,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你未按仲裁裁决 书确定的义务履行,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长凤楼宇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 强制执行,本院于2015年10月19日依法立案执

经本院多方查找,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无法直 接送达法律文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5)内 01 执 205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财产 申报表、限制消费令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

张丽琴、杨有林,

本院受理原告王彩霞、边少华诉被告呼和浩特 市泰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贾斌、张丽琴、杨有林申 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257 号民事判决书和原告王彩 霞、边少华民事上诉状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, 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2018年11月27日